(一) 愛人如己三真義

律法師要以十條誡命何者最大的問題去試探耶穌,耶穌見他是熟識律法的律法師,於是將他的問題帶回去律法上答覆他:「你要盡心、盡 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,又要愛 人如己」(路十 27)。有關愛神部份, 筆者會以「愛主你的神」一文闡釋, (登在本刊前一期)。至於第二部份 「愛人如己」的真意怎樣,新約聖經只有幾處地方申釋,是在使徒保羅和雅各書信裏見到的,茲分錄並予解釋如下:

(一) 愛人如己: 凡事不虧欠人, 不加害與人

保羅說: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,惟有彼此相愛,要常以為虧欠,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......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與人的......」(羅十 三 8-10)。這三節經文,包括愛人如己兩件事:

甲、凡事不可虧欠人 -- 亦可譯為「不要欠人的債」。欠債也可分為兩種:

金錢的債 -- 俗語說:「欠債還錢,天公地道。」世人猶且這樣,基督徒更要實行。在今日社會中,常常見到許多兇殺的事發生,其中因欠債不還錢銀糾葛而引致的,數見不鮮。所以基督徒在錢銀交往,應倍加謹慎。一方面自己不可隨便向人借債,特别是知道不容易償還的,更不宜借入;如果借了人的債,必定要償還,否則就會引致錢銀爭訟。耶穌說:「我實在告訴你,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,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」(太五 26)。耶穌這話固然是指錢銀說的,但也含有指生命上别的事情說的。如果我們欠了神的債沒有還清,也不能從神的懲罰中出來。另方面,基督徒也不可隨便借錢給人。可能 a.養成對方懶惰成性,不肯作工,而靠借債度日。 b.與其借,不如乾脆的贈與,可使雙方不要把這事放在心上。

人情的債 -- 俗語:「人情緊過債」。人情的債,有時比錢銀的債更要緊。「人到無求品自高」,所以,不可隨便領受人情,恐怕「領時容易還時難」。但請記得,欠人的情債,也是要還的。保羅特別指出:「惟有彼此相愛,要常以為虧欠。」(新譯得好:「但在彼此相愛的事上,要覺是欠了人的債。」如果自己常常覺得愛人如己的事上做得不夠,心中欠下愛人如己的債,那就是一個有愛心的基督徒了。

乙、愛是不加害與人的 -- 既然愛人如己,當然不會加害與人了。不過,人心不同, 有如其面,不少披羊皮的狼,混進羊羣裏面,口蜜腹劍,基督徒不加害與人,卻常被人嫁 禍, 這是要加意提防的。不過,勿論如何,我們總要存心善良,追求和睦,彼此相愛, 不損人利己,這就是保羅在這裏所說的愛人如己的真意了。

(二) 愛人如己: 用愛心互相服事, 不相咬相吞

保羅說:「…… 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,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你們要謹慎,若相咬相吞,只怕要彼此消滅了」(加五 13-15)。保羅這些話,又是解釋愛人如己的真意,主要有兩點:

- 甲、用愛心互相服事 -- 保羅指出有許多人濫用自由,放縱情慾,只憑自己的私意去行,不顧別人。這是基督徒所不應有的,更不是愛人如己的行為。愛人如己的表現,就在「用愛心互相服事」中。這句話就發揚基督的教訓:「在你們中間,誰願為首,就要作眾人的僕人,因為人子來,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,乃是要服事人。......」(可十 44-45)。耶穌作了好榜樣,基督徒更要遵從和甘心樂意的實踐。保羅特别强調「愛心」。即是服事是以「愛心」為基礎。「愛心」的反面為「機心」。如果服事不是出於愛心而是出於機心,那就是存着有作用和有技巧 -- 甚至有詭詐的成份,這種服事,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和計劃,一不小心,就會上當,是很危險的。撒但就是機心的祖宗,夏娃是中計的第一位,以致罪就入了世界,我們要特別謹防! 主耶穌教我們禱告「不可遇見試探」,這種服事,可能也是試探之一類。求主給真正愛人如己的基督徒,滿有上頭來的聰明智慧,庶可以應付這一切!
- **乙、不相咬相吞** -- (有一譯本譯為「像禽獸一樣的相咬相吞」。) 保羅又提醒我們「謹慎」,假若有人用機心在教會中行事,就很容易形成彼此分派分黨,相爭相攻,這就是相咬相吞,結果就「彼此消滅」。受損的是弟兄姊妹,是教會 -- 神的家, 蒙羞的是神的名。某譯本所譯「像禽獸一樣」是何等可怕和令人驚心動魄的話。普通人猶且不願被人稱為禽獸,何况是基督徒? 到了這個地步,簡直不是教會,不是以愛為本的家,而是比世界社團不如了。那還談得上愛人如己呢?

(三) 愛人如己: 不偏心待人、不用惡意斷定人、要憐憫人

雅各對愛人如己有如下的話:「……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,用惡意斷定人麼? …… 經上記著說: 要愛人如己,……因為那不憐憫人的,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」(雅二1-13)。雅各因着當時教會的實際情况,指出信徒們不應「按着外貌待人」。然後從反面把那些不「愛人如己」的事來警醒和勗勉罪人。茲簡述三事:

- **甲、偏心待人** -- 就是對人不公平,偏袒自己或有關的人,這就不是神的愛,因為神愛世人,「叫日頭照好人,也照歹人。降雨給義人,也給 不義的人」(太五 45)。雅各眼見當時教會情形這樣,便指出信徒們不能 「愛人如己」,更明顯告誡他們: 「你們若按外貌待人,你是犯罪,被律法定為犯罪的。」這種偏心待人的情形,可說是自古已然,也真是於今為烈,社會這樣,但願教會不是這樣就好了。
- 乙、用惡意斷定人 -- 隨意斷定人,固然不對;用惡意斷定人,更是不對。這比偏心待人更甚一層了。偏心,有徇私、徇情、袒護,製造事實掩蓋法理(今日名詞為妨礙司法公正);惡意,不只故意、假意和借意,乃是存心險惡去陷害人。斷定人,不問是非,不分黑白,不察真假,不究正邪,只憑自己惡意,一口咬定說人家不對,自己或自己有關的人樣樣都對,就不難造成了「冤獄」-- 包括道德上、精神上和物質上無辜的傷害與損失。這和愛人如己背道而馳了,不可不慎!
- **丙、不憐憫人** -- (亦譯「不以仁慈待人」) 主耶穌是悲天憫人的大慈大悲者,故肯捨己救人,被罪人陷害,還為罪人而犧牲。基督徒也應有主耶穌的仁慈待人的心腸,才配稱為神的兒女,所羅門有云:「塞耳不聽眾人哀求的,他將來呼籲也不蒙應允」(箴廿一13)。主耶穌告訴我們: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,你們也要怎樣待人,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」(太七12)。

謹引述保羅和雅各的幾段話來解釋愛人如己的真意,可能仍未解釋得詳盡透澈,惟求聖靈光照,讓我們更能從聖經上得到更多的啟示!